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4号

---

## 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广东省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 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1月9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 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推进项目开展取得预期绩效，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继教〔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以下简称省级培养培训和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是指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省本级财政直接拨入学校用于组织实施本省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学院、特殊教育学习，下同）教师、校（园）长培养培训和保障能力建设的专项经费。

### **第三条** 项目类别

（一）培养类项目：主要包括中小学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二）培训类项目：主要包括“强师工程”学前教育与特殊

教育教师素质达标提升培训、中小学教师素质强化培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等项目。

(三)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省教师、校(园)长培训实践基地、省名教师和名校(园)长工作室建设补助，省中小学教师、校长及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职业院校师资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项目办建设项目。

**第四条** 省级培养培训和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遵循“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社会服务处行使行政归口管理职能，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行使业务归口管理职能；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统筹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学校整体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编制申报项目经费预算，由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后报财务处、社会服务处备案。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制和支出进度承诺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委托单位批复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经费预算，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开支范围、标准和支出进度计划执行。

**第七条** 培养类及培训类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实行备案制。经费支出预算应在学校财务部门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备案，非涉密

项目的应在项目承担单位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监督。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谁申报、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管理原则。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承担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人员；项目经费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承担单位的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绩效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分管校领导负责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组织领导；财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会计核算及资金支付。

**第九条** 项目经费拨付至学校，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确认各具体实施项目的经费负责人及预算额度后，交财务部门下达经费。项目负责人应提前做好项目实施准备，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经费支出进度协同一致，确保取得预期绩效。

**第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应执行学校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财经管理制度；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按学校采购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合同的签订应按学校法律事务、合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培养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培养对象的集中研修、进修访学、示范引领等活动；培训类项目主要用于培训对象的网络研修、集中研修（含跟岗学习、企业实践等现场教学）和混合式研修。

**第十二条** 除师资费外，集中研修的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

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经费标准上限为 550 元/人·天。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控制（不包括分段实施的项目，含报到及撤离时间，不超过 2 天）。集中研修培训费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实施项目相关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差旅费、场地及设备费、教学资源费、办公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实践实习合作机构支出和其他费用等。

（一）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二）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三）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四）差旅费。是指授课或指导教师专家所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细则标准执行。

（五）场地及设备费。是指因项目开展租用场地及设施设备的租赁费和维护保养费等，包括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及培训所需的设备租金（含实验室所需耗材等费用）。

（六）教学资源费。是指培训所需教学资源费用，包括纸质教材、音视频、课件、网络在线课程等教学资源，以及网络研

修支付给网络运营商的网络研修平台维护与技术服务费等。

(七)办公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办公用品、邮寄、打印复印等费用。

(八)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按照培养培训方案组织学员开展赴国(境)外培训、交流、参访活动发生的费用。

(九)方案研制及质量评估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用于开展项目前期需求调研、方案论证与研制、课程设计和开发、质量管理(班级管理)、评估反馈等环节所需的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核定工作量,参照讲课费等标准发放。

(十)实践实习合作机构支出。是指组织学员开展进修访学、跟岗学习、工作室研修、企业实践等培训活动支付给合作学校、实践基地、工作室所在学校用于项目实施、培训开展的费用。

(十一)其他费用。是指文体活动费、医药费、保险费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和指导所支付的必要报酬,包括讲课费、教学指导费等。师资费可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一)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高按 4 个学时计算。合班授课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教学指导费包括：现场教学指导费和在线教学指导费。

1. 现场教学指导费主要包括名教师、名校(园)长工作室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学习、企业实践、实习实训、教研及校本研修等现场教学阶段的专家指导费。

2. 在线教学指导费。指网络研修阶段教师的在线教学指导费。

教学指导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际核定工作量，可参照讲课费标准发放。

(三)因培训内容确需从境外邀请授课教师的，讲课费标准可按全国知名专家标准执行，国际交通费等据实列支。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按照学校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四)本校人员参与项目承担授课或指导，计算工作量，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其报酬依据上述标准在相应项目支出。

**第十四条** 网络研修经费补助(含课程资源方、平台维护与服务费、在线教学指导费、班级管理费等)按不高于 4 元/人·学时的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间接费用按项目经费总额的 15%计提使用，其中：

(一)5%由学校统筹用于补偿项目开展期间学校提供的公共教学及生活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费、能耗、综合保障服务等。

(二) 10%由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组织和开展项目所需的临聘人员劳务费、校内场地设备设施租用费和维护保养费以及项目绩效奖励等。如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属于不同单位，则 3%由项目组织单位统筹使用，7%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

(三)项目绩效奖励应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后才能发放。

(四)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国(境)外举办培训的，按国家和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上级部门的任务方案和工作要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支出范围、加强预算支出控制，支出标准参照本细则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第十八条** 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办理项目经费报账支出。在阶段性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供包括培训通知、经费预算表、参训人员签到表、发票和费用明细凭证、合同等资料进行集中报销。

**第十九条** 在校内用餐、住宿等可使用校内自制原始凭证报销。支出师资费和劳务费应提供发放事项说明，原则上采取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实行决算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结清项目相关支出，原则上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制校内项目结项报告和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分别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和学校财务部门，并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公示。

## 第四章 考核及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奖惩办法，对项目实施绩效突出、经费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的项目承担单位，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估测评意见提出奖励方案，经会商财务处和项目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后实施奖励；对经费支出进度缓慢、落后于项目实施进度的项目承担单位，由相关校领导会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约谈资金使用单位领导、经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纳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培养培训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统一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内部管理办法，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事中监控与事后效果评价，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专项绩效自评、验收检查工作，财务部门做好项目经费的日常核算工作，并配合各级审计、检查提供经费使用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严禁未经上级部门审批自行调整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与用途。项目经费支出安排须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安排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或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截留、挪用资金、虚列支出；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开支与培训无关的支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省省级培养培训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表